



郭榮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Legislative Council Office of the Hon. Dennis Kwok

傳真文件：2509-9055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要求安排會議討論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議程**

敬悉你 2019 年 3 月 14 日來函。就信中轉達委員會主席提出的兩項事宜，本人謹覆如下：

- (一) 政府當局認為本人提出的《201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下稱「私人草案」），很可能需要設立新的法定組織及新的行政程序，而為有關法定組織提供行政支援很可能會涉及額外的公共開支，故會觸及《基本法》第 74 條的規定。

本人認為政府對涉及額外公共開支的理解過於狹隘，亦不符合立法會一貫的檢視標準。按歷任立法會主席在審批議員就其他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當政府當局認為修正案可能涉及額外的公共開支時，主席的檢視標準是，只要議員的修正案沒有顯著地增加政府開支，即不會視之為《基本法》第 74 條所指的額外公共開支。

儘管私人草案建議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處理行政長官收受利益事宜，惟該委員會人數極少，職能亦不多。此外，綜觀其他類似法定委員會，負責行政支援的政府官員，很多時是由相關政策或事務的政府部門官員調任或兼任。基於上述兩項理由，本人認為私人草案的建議不會導致增加大量政府官員，故不可能顯著地增加政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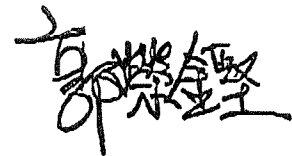
1/2

(二) 由於政府就修訂條例的研究已經延宕多年，且每次當議員或傳媒質詢或查問時，政府均未能指出研究進度或預計完成研究的時間。本人認為，若待政府的研究完成才討論私人草案，無異於不了了之。因此本人不會考慮和不會同意私人草案待政府完成其研究後，才一併討論。

本人亦藉此機會提醒事務委員會主席，審批議員的私人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第 74 條的要求，並非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權力範圍。事務委員會對任何條例草案，不論是由政府或議員提出，均只有召開會議討論的權力，而沒有審閱其是否符合《基本法》第 74 條，然後才決定是否就此召開會議討論的權力。

事實上，本人與梁繼昌議員就人口販運事宜，草擬了《現代奴隸制草案》，並交付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討論，該委員會亦已安排 2018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討論該草案。

因此，本人認為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應參照其他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慣常做法，盡快安排會議討論本人的私人草案。



郭榮鏗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

2019 年 3 月 18 日